

# 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

##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行政摘要

電訊局長就固定及流動匯流檢討得出的結論，以及因檢討結果而採納的規管變動概述如下：

####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 (1) 電訊局長將會放寬規管現有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安排。在一個過渡期的安排下，電訊局長將撤銷「網絡互連及有關競爭事宜電訊局長第 7 號聲明(第二修訂本)」中支持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
- (2) 電訊局長亦會在相同於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過渡期安排下，撤銷互連線路的規管指引。
- (3) 有關實施以上項目(1)及(2)的變動將會有兩年的過渡期(由本聲明發表日期起計)。
- (4) 電訊局長於撤銷現有規管指引後，將不會另發規管指引。電訊局長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於市場狀況改變及/或有跡象顯示市場可能失效時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發出規管指引。
- (5) 為免生疑問，以下項目(a)及(b)將不會改變：
  - (a) 根據《電訊條例》下的相關權力並在批予營辦商的所有牌照中作為一項牌照條件的現行「互連互通」制度，將會全面保留。電訊局長將按個別情況，在營辦商無法透過商業洽談達成互連互通時才作出干預；以及
  - (b) 如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透過商業洽談協定互連條款，電訊局長可在事後行使《電訊條例》第 36A 條下

的權力作為最後手段而作出干預。

- (6) 電訊局長第 7 號聲明將於過渡期後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 **本地接駁費**

- (7) 現行本地接駁費安排將維持不變。
- (8) 電訊局長如收到某一方就修訂或撤銷現有本地接駁費的決定提交完整及有效的申請，將會按照獨立程序考慮有關要求。

### **綜合傳送者牌照**

- (9) 電訊局長將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建議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制訂附屬法例，當中涵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
- (10) 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批准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電訊局長(如有需要)會於適當時間展開進一步諮詢，以徵詢發出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的意見。

###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 (11) 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前，會進行市場研究，了解消費者對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需求，以協助評估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成本及效益。
- (12) 在進行評估後，電訊局長如決定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一個由相關人士組成的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工作小組將會成立，以處理以下項目：
- (a) 引入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技術及操作事宜
  - (b) 設立中央數據庫支援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可行性及詳細安排
- (13) 所有傳送者(固定或流動)應可取得所有電話號碼轉攜數據(固定電話號碼轉攜及流動電話號碼轉攜)。電訊局會召開技術工作小組，以研究流動網絡營辦商獲取營辦商電話號碼轉攜服務數據庫所引起的技術問題。

(14) 電訊局長會要求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檢討可提供予流動服務使用的餘下「6」字頭及「9」字頭的電話號碼，以及檢討向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分配新電話號碼組的不同處理方式。

#### **開掘道路及進入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的權利**

(15) 開掘道路的現有安排將維持不變，即電訊局長只會向那些在牌照准許下可提供公共有線服務的營辦商賦予有關權利。

(16) 進入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的現有安排將維持不變。

電訊局長強調，本文件的任何部份不應被理解為電訊局長在行使《電訊條例》第 36A 及 36B 條所賦予他的權力上的酌情權構成限制。在任何必要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會繼續行使這些權力。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